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欧富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P46 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人员机构精简，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公司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